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46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傅若婷

被　　告　柯以菲（即萬明珠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柯昶廷（即萬明珠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萬明珠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6,0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萬明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原告、被繼承人萬明珠（下稱萬明珠）簽訂之借據第2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士林地院卷第20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柯以菲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萬明珠於民國109年11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6年11月5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6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

息，利息自109年11月5日起至116年11月5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445%機動計息（合計為4.24%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，自應還款日起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萬明珠僅攤還本息至114年3月6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53萬6,0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。又萬明珠於114年2月8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且均未辦理拋棄繼承，自應於繼承萬明珠之遺產範圍內負償還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柯昶廷則以：伊對母親萬明珠生前有上開欠款並無意見，伊已完成限定繼承陳報程序等語，茲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柯以菲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6月25日士院鳴家惠114年度司繼字第1012號公示催告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萬明珠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被告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（見士林地院卷第17至30頁、本院卷第31至40頁）為證，且為柯昶廷所不爭執；柯以菲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可採。

㈡至柯昶廷雖辯稱其已完成限定繼承陳報程序等語。惟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就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

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繼承人依法陳報遺產清冊，僅涉及其就繼承債務之清償程序，並不因此免除其所承受之被繼承人債務。況原告本件亦僅請求被告於繼承萬明珠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，是柯昶廷以前詞抗辯，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萬明珠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呂學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日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53萬6,077元	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24%計算	自114年4月7日起至114年10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自114年10月7日起至115年1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